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17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7年1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17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4日，王海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4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平均增持成本为10.11元/股。截止本公告日，王海鹏先生已完成前述拟增持公告中关于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详细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份数量 (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 比例 (%)
2017年3月22日	集中竞价	5,010,000	0.32
2017年3月24日	集中竞价	5,036,696	0.33
合计		10,046,696	0.65

本次增持前，王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4,5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4%。本次增持完成后，王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4,546,796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43.09%。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王海鹏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即2017年3月25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王海鹏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王海鹏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